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 THB(T)L2/1/66
來函檔號 :

電話號碼 : 3509 8158
傳真號碼 : 2537 524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傳真號碼：2978 7569]

劉女士：

交通事務委員會
離島渡輪服務及票價調整事宜

就 2014 年 5 月 26 日會議提出的跟進事項，本局現作回覆。

政府為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補助，以「特別協助措施」抵銷部份開支，主要作用並非是要增加營辦商收入，而是減輕經營成本及紓緩票價上升壓力，令渡輪服務得以維持，無須大幅加價。在 2011 年 4 月／7 月至 2014 年 3 月／6 月的 3 年牌照有效期內，經實報實銷後所得的補助金額為約 1.1 億元，佔約 10.6 億元的總營運成本約一成。經實報實銷發還的實際款額詳情如下：

	特別協助措施	2011年4月／7月至 2014年3月／6月 3年牌照有效期內 經實報實銷發還的 實際款額 (百萬元)
(1)	豁免船隻檢驗年費和私人繫泊設備收費	1.60
(2)	發還碼頭電費、水費和清潔費	10.81

	特別協助措施	2011年4月／7月至 2014年3月／6月 3年牌照有效期內 經實報實銷發還的 實際款額 (百萬元)
(3)	扣除根據既定安排發還碼頭租金和豁免船隻牌照費的款額後，向營辦商發還因提供長者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13.13
(4)	發還船隻維修保養開支	72.42
(5)	發還因提供小童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9.90
(6)	發還船隻保險費	2.24
(7)	再次推出「離島遊」計劃	1.69

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在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即上一次三年牌照期的後兩年）的財政狀況如下：

項目	2012/13 年度 (百萬元)	2013/14 年度 (百萬元)
票務收入	312.2	332.2
非票務收入	27.1	26.1
總營運成本	342.3	378.7

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票價在 2014 年 4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調整約 5% 至 6% 後預計所增加的票務收入約為每年 1 700 萬元。

現行三年牌照期自 2014 年年中開始。為這三年期施行的特別協助措施快將進行中期檢討，預計 2016 年年中前完成，屆時會向立法會滙報詳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何星頤



代行)

2015 年 10 月 20 日